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921號

抗 告 人 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  
管理人

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  
產管理人

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  
人

上二人送達代收人：袁震天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和興石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  
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  
第28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  
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抗告未繳納  
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  
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1  
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000元，  
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31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  
繳，該裁定已於109年9月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  
可稽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。雖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  
109年度聲字第39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，並於109年9月9  
日送達抗告人（參該訴訟救助卷第55-61頁），抗告人迄未  
遵期補正抗告裁判費，有上開裁定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可佐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

法官 柯雅惠

法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蘇意絜